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年度股東會通函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年度股東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以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5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執行董事

李熠先生

王辰康先生

杜金艷女士

佟珊女士

蒲鴿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19號

1號樓3層3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攀先生

林晨先生

張樂寧先生

敬啟者：

年度股東會通函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一)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基本情況

經核查確認，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合計為人民幣418.8萬元。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獨立董事津貼，每位獨立董事津貼為港幣21.6萬元／年（稅前）。
- (b) 非獨立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進行績效考核和薪酬發放，不以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身份領取薪酬或津貼，未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或津貼。
- (c)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二) 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更好地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本議案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股份（「回購授權」），具體包括：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具體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2)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

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3)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4)註銷回購股份，(5)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6)修訂公司章程；及(7)於行使回購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較早日期屆滿：

1.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股東於股東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授權當日。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數據供股東參閱，讓閣下可以就是否批准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運作需要，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現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限額內，可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具體包括：

1. 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建議；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發行股份的時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發行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較早日期屆滿：

1.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股東於股東會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授權授予的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4,003,771股股份，以及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82,800,754股股份（基於年度股東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四）建議續聘審計師

建議年度股東會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50萬元至300萬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後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而作出的公正合理估計。該估計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提供及時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

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惟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

2026年5月28日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該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非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獲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或根據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於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或公佈任何相關計劃。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任何一次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亦不得於聯交所回購任何本身股份。

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股份的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回購股份（如非以庫存方式持有）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取較早者）之前30天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每股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以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公司須敦促其委任回購本身股份的經紀商於聯交所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名經紀商代該公司進行回購的數據。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目為394,921,963股，無庫存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由在年度股東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39,492,196股H股。

3.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進行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

《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的集團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回購股份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之責任。

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規定。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至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	43.26	35.00
2026年		
1月	96.50	35.20
2月	91.95	50.60
3月	70.80	37.90
4月	76.70	35.86
5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20	45.00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3.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建議續聘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報》載有上述第1-3項、第5項的決議詳情，通函載有上述其他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51world.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燿先生

香港

2026年5月28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